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科稿

建一 登

廳長

來文	事由
第1348號	令飭知該礦前廠長謝去處經收特解由

令表告 先生

送達機關 象礦 經理處

附件 別單

文別 訓令

查該礦前廠長謝去處經收特解由一案，前據該礦經理委任狀及支領薪俸清冊呈送到廳，業經轉呈核准，並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礦經理委任狀及支領薪俸清冊呈送到廳，業經轉呈核准，並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礦經理委任狀及支領薪俸清冊呈送到廳，業經轉呈核准，並分別令飭遵照在案。

廳長 [illegible]

秘書 [illegible]

科長 [illegible]

技正 [illegible]

股長 [illegible]

技士 [illegible]

科員 [illegible]

辦事員 [illegible]

先發補報之

李維藩

中華民國廿七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檔案 省建一字第59195號

收文 月 日（星期） 時 分 第 號

59195

1-1-10

湖北省档案馆

訓令		第 號							
	案查前奉	部令、	令飭	一月份救國公債款三百伍拾元、僅據冊報	現款、迭經令催、並	函請	急待解	款、	合再令仰
	即將	任內經收	職員二十六年十月及十	延不	解、殊屬不合、現此項	公債結束、未據	繳	再行延後、	到日內、
	將上項公債款	如數	解	毋	違	切	此	令。	

庭長石

湖北省档案馆

訓令

第　號

查該鑛前高長經理石灝謝老遠在抵職貳十六年十月及十一月份救國公債款三百八十元，迄未繳解，現此項公債奉令催，遵未並解，以資結束，除令該前高長即上項公債款，限文到三日內，如數解繳外，合該前經理核收解繳為要！

此令。

人員謝壽民、赫日蕙、繳

1-1-16

一廳長石。

湖北省政府製

湖北省档案馆